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为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石河子分行”）5.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天铝有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

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天瑞能源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3,959.27	623,587.60
负债总额	37,442.15	85,926.61
净资产	496,517.12	537,660.99
营业收入	104,338.17	168,527.48
利润总额	36,266.81	48,404.56
净利润	30,826.56	41,143.87

(二) 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 66 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盈达碳素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0,402.44	266,626.19
负债总额	141,200.22	138,944.96
净资产	119,202.22	127,681.23
营业收入	150,501.62	58,008.34
利润总额	15,119.03	9,853.53
净利润	16,514.51	8,479.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天铝有限与新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天铝有限与农发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亿柒仟贰佰万元整（¥72,000,000.00）。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147.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76.45%，

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47.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76.45%；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63.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32.6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 1、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 2、天铝有限与新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天铝有限与农发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